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沈海标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